

#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謝副市長政達代)

記錄：蕭淳文

出席人員：吳委員肖琪、林委員惠芳、張委員嘉芳、張委員梅英、高委員俊彥、簡委員晏隆、張委員錦麗、陳委員瑞嘉(吳副局長仁煜代)、陳委員潤秋(林主秘美娜代)、張委員明文(劉科長美蘭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徐綺櫻、楊貴閔、饒賀凱、葉建崙、許淑媛)、教育局(黃鈺)、勞工局(盧志銘、劉吉厚)、衛生局(傅一茜)、交通局(林麗珠、黃仲平、賴千華)、體育處(龔東昇)、文化局(翁玉琴)、工務局(陳德儒)、警察局(黃建中)。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新北市庇護工場產品競賽績優單位頒獎：略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肆、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號 1、2、3 解除列管

伍、 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持續進行 854 路線營運試辦計畫，並請體育處近期開始協助宣傳。

陸、 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摘要：

- (一) 有關工作報告中數據呈現，建議教育局可以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及相關資料補充性別比例，以進一步分析其性別差異。
- (二) 有關國高中職畢業後選擇在家之特殊教育學生，應積極了解其實際狀況，釐清原因後提供相應服務，如輔導升學或轉介勞工局就業服務。

- (三) 建議針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畢業生，教育系統可向後拓展職涯探索課程，勞政系統則向前延伸職前準備等服務，使轉銜機制更為完善。
- (四) 請說明針對成功轉銜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是否於其就業後兩至三年仍持續追蹤？以了解該些個案工作狀況是否穩定。
- (五) 針對局處工作報告，例如長照服務，建議除成長率外亦應輔以實際受服務人數呈現，以及服務需求者數量之預期值，才得以了解該項服務之覆蓋率，進而檢討服務需修正、調整之處。
- (六) 建議由更多層面分析身心障礙者之狀況，如了解其致障之成因，可針對不同類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更為細緻之服務。
- (七) 有關社會局雙老家庭服務之重點，建議除觀察篩檢成長率外，更應著重於各系統服務之轉銜，以及深化了解服務對象個人與家庭之需求，以導入適切資源與服務予服務對象。
- (八) 目前社會局業已辦理視障及精障生活重建服務，惟須生活重建之身心障礙者非僅前述兩類，可考量自現有其餘服務(如自立生活)規劃相關內容，以協助各類障礙者培養獨立生活之能力。
- (九) 有關衛生局之育兒指導服務僅於產後 72 小時提供實為不足，身心障礙者於產前產後多需相關指導與協助，應從各類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者端思考其於懷孕至生產、育兒之不同階段之需求，再跨局處合作，規劃及提供妥適服務。
- (十) 目前部分智能障礙或自閉症的障礙者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提供部分障礙者就業之清潔工作隊無相應支持，其餘媒合入職場之障礙者工作亦不穩定，該些對象於工作方面實有困難，建議勞工局針對此族群擴展相關服務以協助其穩定就業。

##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 (一) 社會局：

1. 有關雙老家庭服務，雖中央僅要求初篩，但本局針對雙老家庭之個案皆會列入較密集之追蹤了解，且於去年起啟動高照顧負荷計畫，進行長期關懷並導入相關服務(如機構喘息)。

2. 有關於其餘服務納入生活重建內容，未來擬邀請較有經驗之專家帶領服務單位規劃。

(二) 教育局：

1. 感謝委員針對工作報告之建議，未來將會呈現性別統計資料。
2. 針對國中及高中職特殊教育畢業學生之追蹤期為半年，故數據之呈現係為半年之畢業學生動向。選擇在家之畢業生可能因素較廣，本局將於下次會議中詳細分析說明此部分。

(三) 勞工局：

1. 有關職前準備服務，本局於108年度辦理26場次活動，且有近500餘人參與，未來本局職業重建中心亦會持續增加相關內容。
2. 目前針對成功輔導就業之個案，後續追蹤時間約為3個月至半年並視情況延長，倘欲拉長追蹤期程至二至三年，將考量以與個案就業之單位建立聯繫管道之方式，定期了解其工作情形。
3. 過往職業重建人員對於第一類障礙者之了解較為不足，近年亦因應自閉症個案人數上升，除去年針對自閉症個案進行研究以外，亦持續規劃相關訓練，提升職重人員專業度。另亦有爭取增加工作隊以庇護工場之形式辦理，以提供更多服務對象工作機會，而藉由庇護工場工作過程之培力，促使服務對象能力成長，期未來可進入民間單位穩定就業。

- (四) 衛生局：有關身心障礙者產前產後之照顧，會再行針對不同障別懷孕人口進行了解與研議相關內容，並於未來將此類服務措施納入轄內設有婦產科別之醫院考評。

三、主席裁示：

- (一) 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分析國中及高中職畢業特教學生選擇在家之因素。
- (二) 請衛生局針對身心障礙者生育相關支持服務再行研議。

## 柒、 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有關 109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金調整一案。

說明：兩年一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北市選手獎金已多年未有調整，請適度提高，以鼓勵選手為新北市爭取榮譽。

擬請於下次預算規劃時，調整獎金額度如金牌 8-10 萬，銀牌、銅牌、第四、五、六名，依比例調整。

決議：請體育處未來參考六都此部分之規劃並再行研議。

###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敬請協助清查公益彩券批售行庫之無障礙設施。

說明：部分公益彩券批售行庫(中國信託民安分行、第一銀行丹鳳分行)無障礙設施不符，使弱勢身障經銷商無法順利進入行庫批購彩券。

決議：請工務局針對相關金融機構全面要求其無障礙環境設施之完備與改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捌、 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委員：林委員惠芳

案由：有關延至明年度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針對消防法規所要求之火災通報裝置與消防局連動、評鑑指標中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以及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禁止個案返家一事，請說明新北市身心障礙機構之設置或因應狀況。

說明：

- (一) 目前於其他縣市針對火災通報裝置與消防局連動一事上，部分縣市消防局較難配合，造成此事難以達成。
- (二) 機構評鑑指標中，其中一項為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需每半年 1 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

備，部分縣市無相關業者願意提供檢驗服務，又每次檢驗費用對於機構亦為一筆不小的開銷，對於部分縣市之機構實有困難。

- (三) 目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機構全面停止個案返家，是否會造成服務人力問題(如加班人力配置狀況)?以及個案長時間無法返家所衍生出的情緒問題等，是否造成落實上的困難?

決 議：

- (一) 有關火災通報裝置與消防局連動一事，本府目前皆積極協助機構完善相關措施。
- (二) 有關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此項指標內容，目前無機構反應相關意見，倘機構有困難本府將予以協助。
- (三) 有關機構停止個案返家一事所造成之困難，本府將協助反映予中央。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嘉芳

案 由：有關行經樂山教養院之 F125 八里區免費巴士七月起營運班次調整一事，提請交通局研議。

說 明：目前樂山教養院之人員出入多仰賴該巴士三個時段（8 點、15 點及 17 點）之班次，惟日前聽聞七月起該巴士將轉由淡水客運營運，屆時將減去該三趟班次，將造成院內人員出入不易。

決 議：請交通局與業者再行針對效益評估並進行規劃。

玖、散會：16 時 10 分。